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4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教芳即黃御瑄之繼承人、謝孟娟即黃御瑄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315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267,057元＋起訴前從112年12月24日至113年8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2%計算之利息13,940.96元、自113年1月25日至113年7月24日按上開利率（8.2%）10%計算之違約金1,088.95元、自113年7月25日至起訴前一日113年8月12日按上開利率（8.2%）20%計算之違約金227.9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